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6-039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逸飞激光”）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2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790,6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6.80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113,402,513.60元，扣除相关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91,958,273.95元后的余款人民币1,021,444,239.65元，已由承销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汇入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3,402,513.6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91,958,273.95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9,347,691.12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2,096,548.5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6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60,381.47 万元、本年度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3,374.83 万元，当前余额为人民币 42,761.38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余额 23,361.38 万元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现金管理金额 19,4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1,340.25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52,475.99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130.60
二、募集资金净额	99,209.6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7,006.65
本年度使用金额	3,374.83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19,4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3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934.5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3,361.38

注 1：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现金管理部分计提的利息 70.04 万元。

注 2：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专户储存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生

物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关东工业园支行、中信银行武汉青年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和交通银行武汉汉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18日，公司与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生物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 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 余额	账户 状态
武汉逸飞激光 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416110100100589908	10,934.46	使用中
武汉逸飞激光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汉生物城支 行	127908612610313	2,553.12	使用中
武汉逸飞激光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湖北 自贸试验区武汉片 区支行	70200078801200000909	4,453.65	使用中
武汉逸飞激光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关东 工业园支行	3202007029200536832	68.31	使用中
武汉逸飞激光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汉青年 路支行	8111501012601107629	1,272.37	使用中
武汉逸飞激光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光谷 高科技支行	639820623	4,072.69	使用中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武汉汉西支行	421421081012003264366	6.78	使用中
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416110100100590028	/	已注销
武汉逸飞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生物城支行	127918921410626	/	已注销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基于对募集资金理财金额的调整，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上一次现金管理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45,0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8 月 27 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逸飞激光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400	2026/1/22	2026/10/14	2026/10/14	6,400	1.2%~1.74%~1.94%	48.51
逸飞激光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2026 年第 1806 期产品代码 CMBC20262140	大额存单	5,000	2026/4/10	2026/7/10	2026/7/10	5,000	1.00%	11.25
逸飞激光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3 个月	定期存款	5,000	2026/5/15	2026/8/15	2026/8/15	5,000	1.00%	6.30
逸飞激光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6690 期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6/6/1	2026/8/31	2026/8/31	3,000	1.0%~1.67%	3.98

注：上表中理财产品的利息金额为 2026 年半年度发生的金额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4.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381.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募投 项目 性质	已变更 项目， 含部分 变更（如 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具 体到月 份）	本年 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化	
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 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	生产 建设	无	27,237.56	27,237.56	27,237.56	3,065.89	15,789.39	-11,448.17	57.97	2026 年 12 月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 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 建设项目	研发 项目	无	9,496.10	9,496.10	9,496.10	308.94	4,592.09	-4,904.01	48.36	2026 年 12 月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超募资金	其他	无	52,475.99	52,475.99	52,475.99		30,000.00	-22,475.99	57.17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合计			99,209.65	99,209.65	99,209.65	3,374.83	60,381.48	-38,828.1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积极响应全球化布局对可持续发展的价值追求，致力于将募投项目打造成零碳智慧工厂示范项目，前期对“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基地项目”和“精密激光焊接与智能化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经过多次调整，导致开工时间有所延迟，公司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严格把控募投项目整体质量，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慎评估、综合考量及充分论证内外部各项因素，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现有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前提下，拟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逸飞激光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